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高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电气”）近日与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机械院”）签署了《高低压柜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广西机械院向迪康电气采购高低压开关柜设备相关货物，金额合计 6,039,082.92 元。

鉴于广西机械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及前次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审批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签订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82	434	603.9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498502066Q

法定代表人：谭洪河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消费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及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交通安全专用设备制造、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等。

（1）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西机械院的 100%控股股东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械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广西机械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于高低压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货方）：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总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陆佰零叁万玖仟零捌拾贰元玖角贰分（¥6,039,082.92）（含增值税税率 13%），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伍佰叁拾肆万肆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柒分（¥5,344,321.17）。本次采购签订的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总价款由甲方根据实际购买数量进行确定和结算，但货物单价保持不变。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 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性能，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不合理危险，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图纸技术要求的应符合该标准及要求；

2.2 符合产品说明、实物样品、包装上标注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且有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2.3 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满足合同约定的性能要求，并配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产品抽样送检工作。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乙方将货物分批运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签收确认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当批次数量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28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批次货物价款的 40%；乙方完成当批次货物安装、联调联试并正常运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28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批次货物价款的 40%；甲方于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所有批次货物价款的 15%；剩余货物价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于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符合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逐步改善经营环境，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相关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尚未解决。

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现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00,302,770.6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664,134.8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79,670.39 元。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相关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已经依法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26,314.51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7,925 万元。

（二）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所处的电工电网行业平均市净率 3.79，公司平均市净率 355.57，公司平均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0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9 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为银漫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相关单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0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3 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为银漫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相关单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0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相关单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银漫矿业”）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银漫矿业以其自有的部分采矿及选矿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浙银金租融资人民币 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冠矿业”）拟对银漫矿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浙银金租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担保期限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浙银金租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上述融资租赁担保事项项下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及《兴业银锡：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A6292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5、注册资本：肆拾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18 日

7、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住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自贸试验区内）

9、浙银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3 日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

4、法定代表人：凌振青

5、注册资本：壹拾叁亿肆仟玖佰叁拾捌万零玖佰元（人民币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矿山机械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8、股权结构：银漫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银漫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状况：

银漫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031.75	404,251.92
负债总额	138,252.91	160,347.4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59,778.84	243,904.43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700.00	102,942.91
营业利润	55,811.13	24,225.45
净利润	45,840.85	20,205.50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租赁物：银漫矿业部分采矿及选矿设备。

2、租赁物购买价款总额即租赁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3、租赁期限：24 个月。

4、留购款：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壹佰元整，在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5、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拟为银漫矿业向浙银金租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浙银金租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因开展正常经营活动需求，向浙银金租融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本次为银漫矿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拓宽银漫矿业的融资渠道，满足银漫矿业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对银漫矿业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银漫矿业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66,230.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95%。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其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调剂、租赁公司主体变更、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中“（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的情形。

2、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00.00 万元到 16,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长约 562.65%到 654.05%，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预计增长约 599.51%到 696.00%。

3、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00.00 万元至 14,1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00.00 万元到 16,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长约 562.65%到 654.05%，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预计增长约 599.51%到 696.00%。

2、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00.00 万元至 14,1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扭亏为盈。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重述前数据（法定披露数据）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88.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62.44 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2 元。

（二）重述后数据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72.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62.44 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凤凰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另外 2023 年 8 月公司完成雅安祥源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收购，同时实施了资产置换，置入了酒店、茶业等与文旅主业协同性较强的资产并将无线增值业务等与文旅主业协同性较弱的业务及资产进行了置出。上市公司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重组前有较大幅度增长。

同时，报告期内，随着文旅稳步进入供需两旺市场，文旅消费需求迅速释放，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推动精细化管理和创新产品服务供给，公司旅游板块游客接待量、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所载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执行《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收到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振邦”）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权益变动情况

1、新振邦权益变动原因

2022 年 10 月 27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作出（2022）赣 01 破申 5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赣 01 破申 52 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的重整申请。

2022 年 12 月 28 日，南昌中院作出（2022）赣 01 破 38、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3 年 2 月 9 日，南昌中院召开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授权范围的提案》《关于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案书面核查债权和书面表决的提案》。2023 年 9 月 25 日，南昌中院召开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2023 年 11 月 3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 01 破 38、39 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新振邦将以 1.6 元/股价格认购 5.5 亿股正邦科技重整过程中转增的上市公司股票，旨在执行《重整计划》、增厚合伙企业的资产价值、与普通债权人共享未来正邦科技的经营收益。

由此，本次股权变动后，新振邦的持股数量由 0 股增加到 550,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0 增加到 5.915%。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振邦的持股情况

新振邦因上述原因持股比例由 0%上升至 5.915%。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振邦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550,000,000	5.9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50,000,000	5.915%

新振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系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产生的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中，受让的 5.5 亿股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12 个月。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新振邦作为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案中的偿债平台，后续将根据股权资产的处置进展，各方另行签署《正邦科技重整投资协议》以 1.6 元/股价格认购 1.4415 亿股正邦科技重整过程中转增的上市公司股票，依据《重整计划》规定将这部分股票从管理人账户直接过户至相关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实施以股抵债，债权人将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12 个月。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执行《重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振邦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0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提交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向公司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大股东星海湾投资回复称：没有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股票，也不存在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汽车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定点通知书概述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 1 家欧洲著名汽车零部件厂商（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出具的项目定点通知书。项目定点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客户供应 GDI 轨压压力传感器。根据该客户预测，上述定点项目主要配套供应给欧洲知名主机厂旗下品牌的欧洲和南美市场。本次定点项目预计从 2024 年第三季度开始交付，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 1.63 亿元人民币。

上述客户定点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的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

二、交易对手方概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因本次交易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且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故豁免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均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供应链能力及产品质量的认可，对公司车规级传感器产品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2、本次项目定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后续订单陆续顺利转化，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1、项目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量，本公告中所述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系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预计产量结合预计单价计算而得，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上述项目定点预计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开始陆续量产，实际供货量可能会受到汽车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客户生产计划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上述项目定点所需的传感器数量是客户基于项目生命周期、预计用量预测的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说明提供投资者参考，未经审计且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4、尽管合作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客户产品开发遇阻、主机厂相关车型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5、上述项目定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暂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定点通知书》（Nomination Letter）。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90,200 股，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90,200 股，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 （十